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濮工信〔2020〕28号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濮阳市洁净
型煤生产企业关闭退出市级财政资金
奖补办法》的通知

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人民政府：

《濮阳市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关闭退出市级财政资金奖补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遵照执行。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6日

濮阳市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关闭退出 市级财政资金奖补办法

按照《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市范围禁止燃煤散烧的通知》要求，为加快推进全市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关闭退出工作，切实减少燃煤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制定如下奖补办法。

一、奖补范围

全市 5 家洁净型煤生产企业（濮阳县：濮阳天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丰县：濮阳盛安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乐县：濮阳宏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范县：范县洁净型煤科技有限公司；台前县：濮阳市龙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奖补标准

根据洁净型煤生产企业设计产能，参照周边地市做法，市财政按照 2 万元/万吨的标准给予奖补，因关闭退出而产生的其他损失补偿或转产事宜由企业所在县人民政府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予以解决。

三、奖补程序

各县政府是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关闭退出的责任主体，洁净型煤生产企业业务务必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关闭退出，对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关闭退出的企业，按奖补标准的 100%进行奖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关闭退出的企业，按奖补标准的 90%进行奖补；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关闭退出的企业，按奖补标准的 80%进行奖补；2020 年 7 月 31 日后完成关闭退出的企业，不予奖补。先由各县政府按照“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的标准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报市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审核。对符合关闭退出奖补条件的，由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县财政局向市工信局、财政局提出奖补申请，市工信局汇总上报市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各县财政。

四、推进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县政府**负责本辖区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关闭退出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可根据实际产能自行制定本级财政奖补政策；**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全市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关闭退出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关闭退出的洁净型煤生产企业，按照规定撤销营业执照；**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奖补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将组成联合督导组，组织开展现场督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对各县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关闭退出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并以此作为落实奖补政策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资金监管。市财政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洁净型煤生

产企业退出关闭奖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对在奖补资金申请及拨付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